

云贵国税月刊

1

本片卷自 1948 年 1 卷 1 期

1948

年

1

卷

1

期

雲 貴 國 稅 月 刊

第一卷 第一期

趙恩能
贈閱

目 要

發刊詞

趙恩能

姜署長告誡國稅同人書

成立國稅機關應有之認識

李蔚文 謝文蔚

楊吏與財政政策

傅編 傅安

法令規章

行政院稅務會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擬定案送行政院會議案

規程

財政部金庫會計政經濟緊需籌備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財政部稅務司併事部令知照稅法人員以備徵收稅捐由

財政部令規定查徵稅捐補充辦法四點轉令遵照由

財政部令規定查徵稅捐補充辦法四點轉令遵照由

財政部令規定查徵稅捐補充辦法四點轉令遵照由

財政部令規定查徵稅捐補充辦法四點轉令遵照由

人事管理

財政部擬定稅務司管理員一覽表

財政部擬定各省國稅稽征局局長兼辦姓名表

財政部擬定各省國稅稽征局局長兼辦姓名表

財政部擬定各省國稅稽征局局長兼辦姓名表

各地通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3.
-374
1028

請吸大運牌



烟 中 翹 楚

中國興業煙草公司

◁ 號三十八舖橋石明昆 ▷

請吸 雲南紙烟廠出品

香 牌 五 重 空

久負盛譽的

烟

各紙菸號均代銷售

總發售處：雲南紙烟廠城中辦事處
昆明市拓東路一百四十二號

發刊詞

趙恩頌

虞考前雲貴區直貨兩稅，原各有稽訊之發行，所以謀稅制之研究，稅政之推行；且供商民於稅法之明瞭，而促同人於情感之增進，意至善也。自本年八月兩稅合併改組，成立國稅管理處以來，機構首稱踴躍，而所享業務則同；編制範圍雖更，而從事人員仍舊。況選英集萃，濟濟多才；談論宏談，有歸結昔；刊物編印，不容懈怠。爰組織編委會，以董其事，月出雲貴國稅月刊一冊。

夫國稅之在今日，上關國計，下系民生；吾人於稅其間，責任至艱且巨！其於稅政應如何宣導整飾，稅收應如何控制稽征；業務應如何檢討加強，人事應如何健全聯系；在在有待於內外同仁之羣策羣力，研討施行；應有以抒中樞之憂勤，而達成本身之任務。更進而堅定信念，不務傍求，以致力國稅，為終身之事業，以殫精學術，作學生之樂事；則斯刊充實豐富，固可斷言；而發榮滋長，又豈有艾耶？

姜署長告誡國稅同人書

本年九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社論，題為「兩項評議」，其第二項關於稅務行政者有云：「老實說，最近幾年來，稅收之減少以稅務人員中飽為主要原因。在直接稅有所謂三三四者，算是稅務上天理良心的比率，這就是商家應繳直接稅一萬元者，稅務人員取得其中之三千，讓商店少繳三千，把四千元交國庫的票，其忍心害理者，中飽更不止此數」等語，穿谷來風，可為警惕，明知事非必有，然亦難期必無，本稅各級員司，類多受有高深教育，過去辛勤工作，不無勞績，惟近年來一紙工作情緒有遞減之勢，肝衡時會，實深隱憂，茲讀輿論評言，宜加反省，今後務望督率同仁，認清責任，痛自檢討，尤防對於各級同仁，嚴切告誡，養其志節，勵其廉隅，使志節以磨練而愈高，廉隅以獎進而愈顯，踐履篤實，轉變風氣，以正社會風氣，其有背羣之馬見利忘義，營私廢公，則是自絕前途，應即嚴法以繩，不容稍有寬縱，掬誠奉告，願共勉之。

成立國稅機構應有之認識

李光敏

雲貴區國稅管理用成立典禮趙局長訓詞

監辦員，各位來賓，各位同仁：今天本部雲貴區貨物直接兩稅局，奉令合併，改組為雲貴區國稅管理用，舉行成立典禮，承各長官蒞臨指導，不勝欣幸。

回溯直貨兩稅，或分或合，已非一次，其原因非為某稅辦理之良否，乃在便於整個業務之推進，此次又行改組，從上至下，澈底合併，實為國家之最後決定。本署署長曾將合併意義，公開發表，約有五端：一、便利稽徵。二、簡化機構。三、節省開支。四、加強行政效率。五、增裕稅收。此五端固皆此次直貨稅合併改組之意義所在，而就中尤以「便利稽徵」一語最為重要，蓋兩稅難性實不同，稽徵方式亦各有異，然統為國稅則一，在稽徵技術方面，如能密切配合；在稅源控制方面，如能互相印證，二者有相得益彰之妙，所謂事半功倍者，意義在此，至於節省人力財力，尤其餘事耳。當茲國家內亂未平，費用浩繁之際，彌補補空，應付急需，尤賴於我稅收機關之努力也。於此新局改組成立之日，本人覺有意見兩點，願為我同仁分言之：

(一) 今日本區兩稅正式奉令合併，改組為雲貴區國稅管理用，自昨日起，原直貨兩稅機關，已告結束。自今日始，國稅管理用即行開始，兩稅同為國稅，同等重要，吾全體同人在工作崗位上，立場相同，稅情形一致，對於兩稅，初無輕重之別，軒輊之分，今後必使兩稅齊頭並進，相互媲美，庶足以貫徹政府合併辦理之原旨。

(二) 自今日起，吾人皆為國稅機構之一員，共同為國家辦理國稅，無論前為經辦直接稅者，或貨物稅者，今皆同為本局之一份子，體系一致，目標與共，既無等差之別，更無畛域之分，今後原有直接稅貨物稅系統之觀念，應一律打消，且絲毫不容存留於腦中，前切取聯繫，共同研討，務使職務情感，凝結為一，共謀國稅之發展。

尤有進者，本區各級機構，編制有限，本人承受本區業務，當秉大公無私之精神，謙懇之態度，以與各同人相處，對於改組後人員裁留派用，悉將通盤籌劃，力求公允，以期用人唯賢，取材至當。除不合格或因特殊過失，不得不裁遣者外，大體頗少變動，盼各同仁安心工作，勿自紛擾，如因編制所限，及為配合業務之適當起見，而有內外互調或職務變動者，尤盼各同仁體諒當局之苦衷，能有誠悅之接受，最後並盼上下一心，振作精神，共策共進，共信共行，以謀業務之推進，以博課績之上考，共同完成吾人之使命。

稅吏與財政策

傅編 懷純 祖安

(一) 稅吏在我國社會上的地位

吏者，通也，治也，凡彼之通事治人者曰吏，善長者曰循吏，雖除者曰酷吏，今之普通公務人員曰官吏，准稅者曰稅吏，是稅吏二字，原非不令之名，然則同受國家俸祿，為國家執法為人民服務，與普通公務員並無區別，但我國社會對於稅吏之觀念非常惡劣，在帝王時代視為「括克聚斂之臣」，社會人士之披頭與鄙薄，往往見諸史乘，蓋我國古代士大夫階級，專尚清操，而輕視管理錢穀之事，桑弘羊當其初受命，然過去稅吏之劣跡，亦無可諱言，致招社會的詆毀，稅吏自身亦應負一部份責任，此種傳統觀，流傳迄今，社會上仍留有另眼相看的意味，如社交場中與稅吏酬酢者，不免於其席上留有附帶之企圖，如無所求者，則惟恐避之而不應，而不肯稅吏與商人往還，亦不例外，每當一新稅官接事，社會人士視為優差，或表示羨忌，以辦稅為生財之道，社會之惡劣印象，自古已然，初非由於今日稅吏人員之過失，彰彰明甚，故今日稅務人員，毋須消悔，更當順應社會之進步，與租稅制度之需要，負起編修國家存亡之財政政策，試觀我國歷史上王安石所行的新法，其內容均從經濟財政改革入手，以緩解沙富時國計之困難，與夫挽救一般民生之疾苦，其政策並非得失，歷代已有評論，特惜當時位治非人，辦法不足以自行，致難切預期之效果，故其於度支則使鹽鐵國名配內曰：「合天下墾者財，運天下之財者法，有財而莫運，則財阻國危之國人，皆稱私取與之勢，擅富物之利，以與人爭，」然則善法而擇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財，雖上古弊難不能毋以此為先念，而况於積世之紛紛乎。又於上仁宗

皇帝百毒書中說：「朕欲改易庶事天下之事，以合先王之憲，大阻雖有能當陛下之意，而欲謂此者，九州之大，四海之遠，孰能皆以一二推行，而人人蒙其賜乎？」然而方今之念，在於人才而已。就是觀之，其見立法固難在上賢能，考慮周詳，樹立良法，但在用執行法令之人，尤非容易，於王安石新法之失敗，原因固多而當時缺乏廉能稅吏，至少佔其一部則稅吏與財政政策之成就，可謂息息相關矣。再以清末時代而言，自開五口通商後，沿海所設海關之稅官，雖因不平等條約東轉而出外人操縱，其實當時國人對海關行政與技術上之知識，均感缺乏，惟有僱用洋稅吏之一途，嗣後并設立稅務局以於北平，為我國專門訓練稅吏之嚆矢，國民政府兼都南京，歷年有財務人員訓練與直接派人員之訓練，其於稅吏不啻重視，且謀提優厚資，而造就優良之人才矣。

(二) 稅吏對財政策之貢獻

在我國古代經濟政策，除王安石之變法以外，鮮能澈底改革，所以稅吏無從建功，總為少數政類排擠其已地位，反使英美各國對於稅吏之任用，不獨與普通公職人員同等看待，抑且尤為敬重，究其原因，英翰自一七九八年首創所得稅制，經過一百五十年，雖能表現其為一種穩定財政之偉大支柱，英國政府向來未因財政困難而受兩極，因將所得稅作為財政骨幹，過收支失平時，即使用其公平而官確性之直接稅，以平衝預算，但如何能發生淨餘作用，則不能不歸功於英倫稅吏對政策之貢獻。美國為自由經濟經濟之國家，國內時而發生經濟恐慌，時而發生失業問題，但從未因經濟而發生危機，則由於稅吏在財政政策上能盡最大之努力，始能有以克服之。溯及英美兩國情形

稅吏之地位，由於社會經濟發展，造成稅吏之重要，非人們心理上所能想像也。

(三) 我國財政政策與今後稅吏應有之責任

我國過去財政向無定策，自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廢除苛捐，確定地方預算，舉辦土地地稅，改革稅制等四項以後，始明我國財政應進之途徑，以上四項原則，惟改革稅制可發生重大作用，蓋以凡百事業非財莫舉，故稅制制度之改革，已被視為刻不容緩之要圖。我國賦稅收入向以關稅統三稅及營業稅為主要收入，但自改關以後，稅收驟受影響，稅源亦漸枯竭，同時國際地位日劣，賦稅之威脅，無可避免，欲謀適合平時則賦稅之租稅，既惟實惠能力負擔與無可轉嫁之所得稅，實為唯一之途。財政當局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間辦所得稅，十九年七月一日創設遺產稅，於直接稅之體系始行成立。夫直接稅制度，為現代租稅制度中之產物，世界各國均以此為主要，亦符合民生主義中之平均地帶節制資本之原則，換言之、我國財政政策以實現民生主義為最高理想，以征收直接稅為手段，故行憲後第一任內閣向立法院報告施政方針時，關於財政部份曾謂：「在此動盪時期，征收稅款，應注重有錢出錢之原則，得錢愈多者，出錢愈多。實行方法，必須實行姓名使用條例，交通銀行財金登記，以此登記為基礎，則財產稅遺產稅所得稅均可切實征收，既有裕於國庫，復無損於人民，且以此有餘資金，協助並救濟窮苦民眾之生活，使全國貧富，不至相懸過甚」。又於土地部份謂：「我們深信三民主義為中國立國的根柢，在此時期，更當全力推行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之要點：(一)為平均地帶，尤以土地改革為中心工作，(二)為節制私人資本，當從財產稅、所得稅、遺產稅等方面，替為措施；(三)我國財政政策，則非完全偏重於直接稅，但今後必根據國策而加增直接稅之措施，始屬毫無疑問。

夫稅入既以服務稅收為目的，知知賦後經濟建設正在發展，稅入日益重要，當此行憲動盪時期，為配合政府新政，稅人應認清新環境，以振興財政完成幾何為己任。提高稅吏之地位，此其甚矣。社會人士高唱行憲之時，行憲之真諦，即在無論官與必守法，極份稅界人員，均能守法不賄，尤冀全國人民予以監督與協助，而勿圖個人之私利，對稅人以嚴苛或訓誨。

我國財政政策既如前述，但賦言奉行之下，如何能實現能力負擔之公平原則，則夫實徵到均額則對財富之合理課稅，又將舉債預算之平均，則賦之非難，而行之難。試檢討以往直接稅負失公平之原因，及稅務人員執行法令之困難，誠足令人感痛；從客觀條件而言：我國經濟組織尚屬散漫，會計制度頗欠健全，法令亦欠完備，誠如翁院長在立法院所報告，必將實行姓名使用條例，與完成財產登記，以便推行所得稅遺產稅。賦稅對對稱而言：現有財產之類別意識，國家觀念之淡薄，均為直接稅無形之阻力，何況人民所得，若運用智慧努力與資本而獲得，政府徵收一經法令，欲其繳出，實非別加，所以直接稅不若間接稅之可以轉嫁，而自願繳納；故與其謂所得稅遺產稅乃自願申報之舉，毋寧謂稅務人員為政府向受階級之進責，其工作之艱難，不言可喻矣。

雖然，稅務工作煩瑣多，而稅務人員必當排除萬難，以完成職守之責，納稅人對稅局之困擾，每於法令方面無可造稅時，輒謂國之大，民族之眾，中央所立法令用於某地不宜，於某地納稅人不合，或人情懇託請求通融，得至杜法日利而後決，但於另一場合，則又謂稅人如何違法竄職，現社會通融之風，幾於無聞無之，故法紀修飾漸行，稅人與工商各界接觸頻繁，尤所難免，行憲伊始，一切法令均尚生於立法室，欲稅政上軌道，社會中應破除情面屏弊通融，凡百能依法而行，則無事不公平，此種稅人應深切服膺者也。

此外複雜之社會，有非嚴密法細所能應付，蓋以尚有潛伏之「惡勢力」存在，此種惡勢力，並不以情面為掩護，而於詭託有所不逞時，預放烟幕，暗箭傷人，因此稅人誠犧牲性命與職位者不知凡幾，為爭取稅人光榮，他有不屈不撓，犧牲亦所不惜，則國家之財政政策，方不折不扣的完成。

十分以下人員。應其最低官等。以求適宜。其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確具專長。但因其於員額不能充額留用者。可由該局將姓名。籍別。年齡。學歷。經歷。考定級別。專長。考績分數。志願服務地區。及通信處等項。列表報部。以憑審核成績。選取調派。所有已派各員。一律照被裁月份前一個月生補費支給標準。發給相當三個月薪津之遣散費。除該通令起一個月內。裁減竣事。各級主管對於人員汰留。應仰體本部留汰方針。秉公辦理。如有裁汰不公及濫裁不裁情事。准由各級人員查明事實。據實向部呈送。一經查實。各該局長及人事主管人員。應受嚴懲處罰。除分電外。合行檢發裁汰人員標準一份。仰即遵照。並將通令轉發於本月以前。自稱本局。以憑轉報。勿延為要。雲貴區國稅管理局調劑稅人(三七)未

裁汰人員標準

- 一、在稱奉本部財人(一七四)(〇七〇八)略以銜派用時。
- 二、經常不勤無辦公者。
- 三、銜級不合格者。
- 四、現辦法定代理期間未竣難辦事先又求甲級理由得部核准展延有案者。
- 五、各局自行選用人員未依本標準委任職人員補充辦法之規定專案報部核准者。
- 六、已依法移付懲戒者。
- 七、年在六十歲以上者。
- 八、夫婦或直系親屬同在一個機關服務。屬於成績較差之一方或較相對屬於成績較差之一方者。

財政部雲貴區國稅管理局訓令 字第 號

為本部令規定徵收員補充辦法仰即遵照

令各稅局

財政部本年八月四日財人四字第二五三號通令開：

一、案查各局裁汰人員標準及甄選調劑不得適用新人各節。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十七日財人四字第二九〇三號第一九〇五號代電並由部於在卷。茲再補充四點：(一)自隨選取者原請遣散費。(二)三十六年度未參加考績人員。其成績之考核。應照三十七年上半年度考核紀錄辦理。(三)夫妻或直系親屬在同一機關。分在區分局服務者。亦得依前節裁汰標準第八項之規定。查照遴選其一。但夫妻或直系親屬之一方係依法考考及停考者。無論在任一機關或同一機關。均不設選。(四)各局人員擬同字管調往他局者。區內調遣由區局核准。甲區調往乙區二區間調遣。須報部核准。最多以三人為限。並應取具離職證明書。向新機關到。非現職人員。不得與自資歷相當。擅自應用。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併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此令。

財政部雲貴區國稅管理局訓令 財稅人字第 號

為案查補充各國稅機關接收前直稅人員裁汰辦法

令各稅局

財政部本年八月七日財人字第四三五六號代電開：
查各國稅機關接收前直稅人員裁汰辦法。業經甄選通函在案。惟關於新選調劑原有兩稅人員之配置。應即合彙務需要。以免偏頗。茲特規定辦法如次：(一)各管理局接收前直稅兩稅機關原有人員。應先照本部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財人四字第二九〇三號代電及附屬裁汰人員標準。對於合於裁汰規定人員。予以裁汰。(二)各局

稅務

接收附稅人員，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後，所餘人員，應照各該局新編制員額...

財政部雲貴區國稅管理局訓令

為奉部令規定附稅合併關運人員辦法三項轉令遵照由

案奉

財政部本年九月一日(三十七)財國八字第九四八號代辦送...

十月以前到之已領上項發單人員，應由趙新之日核計扣還，不得...

財政部雲貴區國稅管理局訓令

為特設金團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審判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案奉

財政部國稅署三十七年九月廿日(卅七)國產(二)字第八八四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財政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財經中字第三五三號訓令開...

金團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金團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由金團券發行準備之檢查經費...

第二條

及全國銀行之監督事宜
全國銀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行政院就左列入
員聘任之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財政部代表一人

二、主計部代表一人

三、審計部代表一人

四、中央銀行代表一人

五、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

六、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七、全國農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八、全國會計師公會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三條

全國銀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
理會務并辦理文書事項

第四條

全國銀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稽核四人至六人辦理全國銀
行存款簿之稽查及發行準備之檢查核實報表之編制事項

第五條

全國銀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辦事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文書
檔案及通務事項

第六條

全國銀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職員均由財政部主計部審計部
及中央銀行調派補充之必要時并得借調各該機關職員臨時
辦事

第七條

全國銀行準備之保管由中央銀行發行局局長對全國銀行
行準備委員會負責其責任

第八條

全國銀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二年
報告行政院備案

第一節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行安定經濟各項措施特設置經濟管制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物價管制之策劃督導事項

二、關於運輸物資供應第貳項海運之策劃督導事項

三、關於金融管理之策劃督導事項

四、關於經濟行政及經濟業務機關工作之聯繫督導事項

五、關於經濟行政及經濟業務機關工作之聯繫督導事項

六、行政院長交辦事項

七、其他有關安定經濟之策劃督導事項

第三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委員及諮議事項由行政院院長提
行政院會議決議行之得由行政院院長先行核定
辦理

第四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對外不直接行文

第五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
之委員六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第六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遴選日
事務并得分組辦理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秘書處職員由行政院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同業務之需要得設置各組委員會
行政院得於國內重要都市設置經濟管制督導員常駐督導
行政院院長提請 總統特派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

人事管理

查實稅務合併自奉令改組為國稅局後，本局業已於八月六日正式成立，所有稅務局所並均已先後成立。茲為便於檢閱，特將本局職員各籍、征稅局長官銜及各種任所主任姓名詳列各籍並局轄區自編，分別列表如后：

財政部雲貴區國稅管理局職員一覽表

廿七年十月

職務	姓名	籍別	職務	姓名	籍別
局長	趙恩庭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鄧重	湖南
副局長	張世行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王德賢	湖南
秘書	張瑞庭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關英初	湖南
科員	江道南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林家傳	湖南
科員	黃之斌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尹慶平	湖南
科員	羅志芳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劉元興	湖南
科員	趙壽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倪文生	湖南
科員	徐見賓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馬家驥	湖南
科員	黃廷瀛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姚維賢	湖南
科員	曾佩其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李雨雄	湖南
科員	梁觀衡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易厚元	湖南
科員	周國瑞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彭亮材	湖南
科員	曾太乙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張怡平	湖南
科員	潘維修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段承祺	湖南
科員	謝維方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李榕軒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洪萬濂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段金生	湖南
			第一科 科長	孫向純	湖南

第四科				第三科				服務部
科員	科長	助理員	助理員	科員	科長	助理員	助理員	職務

周英	李寶倫	王洪幹	余滿歡	方良節	彭德華	趙世平	楊仲明	官子煜	胡啟	胡崇瑛	祝乃秀	潘耀芳	何維新	孫漢龍	陳功園	張錫英	楊家	陳漢	楊桂祥	李致臣	曾宗德	曹鳴普	趙哲行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室		服務部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相介時	李品傳	陳昭斌	何萬旭	陳家璋	許國祥	許傳華	丁國清	饒家敏	饒仲	和鳴盛	楊中順	李一	李一	李一	楊少華	楊玉珊	劉發軒	黃德才	沈煥波	周寶卿	王法年	周錫漢	周錫德	趙存仁	李振武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部份

職員

主任

副主任

科員

科員

助理員

姓名

楊標沅

魏金燁

魏德寬

段 麟

顧理燦

楊培齡

李國忠

朱秉德

陳謙

華世振

曹文諤

劉永輝

董家聲

仲德宏

張煥典

譚振華

俞其廷

張文彬

毋崇文

職務部份

職員

主任

副主任

科員

科員

助理員

姓名

張德才

劉添禾

宋六星

陳永輝

邱榮慶

徐遠斯

財政部雲貴區各國稅稽征局局長兼辦一覽表

財政部雲貴區各國稅稽征局所屬各稽征所員額轉縣主任姓名一覽表

一、昆明總稅務局一百八十人稽征所七十八

稽查所主任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魏定 元澤、石民、九 原武定辦公處改組

第一卷

昭	鄧光宗	羅通、春甸、羅維。	一三	原昭通局貨物稅改組
永	趙文蔚	永寧、綏江、懷柔。	五	原永物稅改組
附註：	原直隸稅務局軍用辦署調查所及貨物稅局駐西山辦事處合併改組。谷縣(昆明縣)由昆明稽征局自辦。			
二	羅自國	稽征局五十大稽征所一百四十人。	二一	原羅自國稽征局自辦
關	李文敏	關通。	二二	原關通物稅改組
宜	吳運龍	路南、宜良。	一一	原宜良稽征所合併
玉	張受年	峨山、玉溪。	一四	原玉溪稽征所合併
江	楊文昭	江川。	二〇	原江川辦公處改組
華	張振武	華陽。	二二	原華陽辦公處改組
文	傅成聲	文山。	一〇	原文山辦公處改組
通	鍾凌清	河西、通秀。	一〇	原通秀辦公處改組
彌	張士傑	彌勒。	一七	原彌勒辦公處改組
廣	劉茂	廣南。	一六	原廣南辦公處改組
廣	吳興旺	廣江。	一六	原廣江辦公處改組
易	邱梓固	易門、易貢、晉寧。	八	原晉寧辦公處改組
昌	秋啟文	易門。	九	原易門辦公處改組
西	羅源清	歸北、瀾西。	五九	原瀾西辦公處改組
陸	陶寶鈔	師宗、陸良。	七	原陸良辦公處改組
附註：	一、蒙自、尋甸、宣威、會澤、白霜、自辦。二、原直隸稅務局自辦稽征所併歸白霜自辦。			
實	汪	實川。	八	原實川辦公處改組
永	詹澤勳	永勝、蒙平。	一八	原永勝辦公處改組

蒙	楊榮深	蒙化。	一三	原蒙化查征所合併
羅	王會仁	羅廣、劍川、蘭坪。	六	原羅廣辦公處改組
姚	熊正鼎	姚安、大姚、鹽豐。	八	原姚安辦公處改組
麗	章樹林	麗江、維多、中甸、雲山、雲縣、永善、福貢。	八	原麗江查征所合併
附註：	大瑞西查征所合併歸由大理稽征局自辦。雲山、雲縣、永善、福貢，由大理稽征局自辦。			
四	保山	保山稽征局四十大稽征所五十人。		
順	孫 璞	順寧、昌寧。	一一	原順寧查征所合併
順	晏國璋	順慶、雙江、滄源。	一一	原順慶辦公處改組
彌	羅祥麟	瑞麗、盈江、遮山、德水。	一三	原彌衡辦公處改組
鄧	李 斌	彌慶、彌河。	八	原龍陵辦公處改組
縣	晏振卿	雲縣、鎮康、耿馬。	七	原雲縣辦公處改組
附註：	保山查征所併由大理稽征局自辦。雲山、雲縣、永善、福貢，由大理稽征局自辦。			
五	簡	簡陽稽征局四十大稽征所二十人。		
趙	朱光之	石屏、龍武、趙水。	一四	原趙水查征所合併
趙	王名區	典溪。	六	原典溪辦公處改組
附註：	西昌辦公處自辦分局(直稅)合併改組金平由簡陽稽征局自辦。			
景	汪其真	景谷、鎮沅、景東。	九	原景東辦公處改組
新	陳希文	新平、墨江、元江。	七	原新平辦公處改組
佛	張 逸	鎮越、南江。	八	原佛海辦公處改組

附註：宿縣，恩茅，六順，潤池，江城，由縣署稽征局自辦

七、貴州國稅稽征局一百四十八稽征所四十八
赤水 駱惠鈺 赤水，長順，紫雲，

江鏡清 附註。
一〇 原清鎮查征所合併

關 張繼我 開陽，息烽，修文。
一 原開陽辦公處改組

附註：三橋，龍洞鎮，直隸稅查征所貨物稅辦事處合併由貴陽稽
征局自辦

八、貴州國稅稽征局七十八稽征所七十八
安 鄧崇時 雲安。
一 原安順辦公處改組

平 越 楊志雄 平越，麻江。
一〇 原平越辦公處改組

都 勻 向宗晉 都勻，丹寨，獨山，平塘，羅甸。
一〇 都勻直隸稅分會
貨物稅辦公處改組

鎮 遠 黃慕韓 鎮遠，岑溪，施秉。
一〇 原鎮遠辦公處改組

黃 平 熊鼎吉 黃平，台江，劍江。
一〇 原黃平辦公處改組

銅 仁 唐克甫 銅仁，玉屏，江口，松桃。
八 原銅仁查征所 合併
原玉屏辦公處 改組

天 柱 沈瑞麟 天柱，鎮遠，劍河，三穗，榕江，從江。
一 原天柱辦公處改組

財政部雲貴區國稅管理局所屬各稽征局駐廠場人員分配表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附註：貴定由貴定稽征局自辦

九、雲南國稅稽征局五十八稽征所六十八
泗 伍國賢 泗水，德江，瀾滄，

仁 懷 黃維城 赤水，仁懷。
一〇 原仁懷辦公處改組

畢 節 王平恭 納雍，威寧，赫章，

附註：一、蓋義縣務由蓋義稽征局自辦
二、鴨溪辦公處並入黔西稽征所

十、安順國稅稽征局四十八稽征所三十八
羅 羅 黎榮輝 羅羅，普安，雙聯。
一〇 原羅羅查征所合併

真 豐 譚國謙 册亨，望谿，安龍，

附註：安順平場由安順稽征局自辦

鎮 遠 關敬 鎮遠，普定，鎮遠。
一〇 原鎮遠辦公處改組

黔 西 劉雨田 黔西。
一 原黔西辦公處改組

黔 南 李懷慶 黔南，思南。
一 原思南查征所合併

黔 北 謝開山 黔北。
一 原黔北查征所合併

黔 東 謝開山 黔東。
一 原黔東查征所合併

黔 中 謝開山 黔中。
一 原黔中查征所合併

黔 南 謝開山 黔南。
一 原黔南查征所合併

黔 西 謝開山 黔西。
一 原黔西查征所合併

黔 北 謝開山 黔北。
一 原黔北查征所合併

黔 南 謝開山 黔南。
一 原黔南查征所合併

黔 東 謝開山 黔東。
一 原黔東查征所合併

黔 中 謝開山 黔中。
一 原黔中查征所合併

黔 西 謝開山 黔西。
一 原黔西查征所合併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大東	小西	金	川	永	下	永	永	新	裕	紅	大	大	裕	裕	國	時	人	字	利	興	金	
東	西	金	川	永	下	永	永	新	裕	紅	大	大	裕	裕	國	時	人	字	利	興	金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貴陽	貴陽	貴陽	貴陽	貴陽	貴陽	貴陽	保山	保山	大理	大理	大理	大理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案在... 助...

第三層層是核准施行，仰飭屬知照等因，至本局飭飭所屬一四知照。

△服務滿十年授勳又加筆

本局近奉部令，略以公務員在一個機關服務滿十年，第五次考績均列一等者，除給予勳外，并得給予一個加級。以內一次獎金，由本局發給。並依照明令授予勳章年月之新制及其生活補助費等項支給。此項新章，即由本局由各機關內各級公務員，及各級助人員中，明令授勳時，已呈請部飭而由本局請飭發給勳章，其獎金亦由本局發給。所支之俸給計算，如授勳人員已另調職務不在原請勳機關服務或已不請公務員或已死亡者，其獎金似應由其原請勳機關最後所支之俸給計算，再原請勳機關發給。等因，本局已飭屬知照。

△規避職守嚴懲不貸

本局近奉財政部代電，謂以規避貨稅稅務合併，致阻時時，各局是實任甚重，應加倍努力，恪遵職守，嗣後如有本局呈准，規避職守者，定予從嚴懲辦。等因，本局已轉飭各稽征局長各將所屬主任巡照，等因，除由本局派員巡赴各關場場查詢外，並將分飭所屬，迅予檢實調查，分別開列清單，限九月廿五以前呈局，以憑核辦。

△印花稅征收憑證一律稱為「印花稅票」

本局近奉財政部代電，略以印花稅所用印花稅票，因征收機關各貨物稅所用印花，名目均有不同，惟各處通稱均易混淆，茲經統一規定，嗣後印花稅征收憑證，應稱「印花稅票」，據此等稅務憑證，應均稱「貨物印花稅」，均不得稱「印花」，以資劃一。等因，本局已飭屬知照。

△官兵薪資所得稅應照章繳納

本局近奉國稅署代電，略以官兵薪資所得稅前經呈請行政院另行酌加減防部飭所屬依法繳納，茲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七日三三七六號令，本局已飭屬知照。

號令第三二八一號指令，略以仍由合防部飭切重區區辦理，等因，本局已飭屬知照。

△統籌菸酒完稅照各聯金領標原印國幣

二字改為金圓

本局近奉財政部令，謂菸酒完稅，應以金圓計算，原印稅票應將各聯金領標內，原印「國幣」二字，應由各級稅務機關，自行改為「金圓」二字，以符規定，均令飭所屬知照。

△各縣植蔗面積及甘蔗蔗糖產量應分別估列清單限期呈報

本局近奉糧食部令，以查各省製糖制糖，係以甘蔗為原料，各地植蔗之多寡，與糖產之豐否，關係至鉅，現值甘蔗收成季節，亟應調查各縣植蔗面積，及其收成情形，報知本局，以便彙報。查各省現植甘蔗，歷年呈報無率，多從低估。茲於採屆，此次為保險起見，力求確實起見，應由該局分向：(一)對各縣植蔗之國家行局。(二)地方農事改進機關。(三)其他有關方面。令飭本局各關場場查詢，估計植蔗面積，並請將所獲資料，彙報本局。除由本局派員巡赴各關場場查詢外，並經分飭所屬，迅予調查調查，分別開列清單，限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局，以憑核辦。

△統計員送審者注意

本局近奉財政部令，謂行大舉制查察，銀行、會計、工商等項，及向徵收之稅務等項，以統計員送審者，均應注意統計員之送審文件，以資備查。等因，本局已飭屬知照。

△郵局請發稅票應予充分供應

本局近奉國稅署代電，以據報各地稅務局對各郵局請領印花稅票，時有供應不敷情形，嗣後對郵局請領稅票，應予充分供應，以利

稅收，等因，本局已飭遵照。

△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案件各地法院均指定法官專責審理

本局昨奉財政部令，以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案件，前經商會司務行政部就全國稅務總署之五十三縣市，分別飭由當地地方法院，指定法官，專事審理，在案。就半年辦理情形以觀，該五十三縣市地方法院，雖約有年數已將專辦法官指定，然部份審理情形，仍不免失之瑣碎，對於稅法執行，不無阻礙。經呈請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通令該五十三縣市地方法院，尚未指定專辦法官者，迅將專辦法官指定其已指定者，并應切實依照規定如期審結，并奉令復已飭知司法行政部照辦，等因。經轉飭所屬就近洽催當地法院切實辦理，俾期事功。

△印花稅率各自起征點增高六倍

本局昨奉財政部代電以依據主計統籌本年六月份全國總售物價指數，已較本年二月份增高六倍，依照印花稅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各自起征點定額稅率及分稅定額稅率等二十六條別款之數額，均已自率額之翌日起提高六倍征收。等因，經公告並代電所屬遵照。

△印花稅之檢查不得攔路為之

奉財政部令，以印花稅檢查，不得攔路為之。此在印花稅法第十條，印花稅檢查規則第七條均有明白規定，應查明糾正，等因，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大額印花稅票未到前應儘量填用一二聯繳款書

奉財政部代電，以本年下半年印花稅票尚未到齊，應儘量填用一二聯繳款書，以本年下半年印花稅票尚未到齊，應儘量填用一二聯繳款書。

上半年應繳入項等，均增高十六倍之多，各屬應儘量檢查，嚴防疏虞，逾期逾期任務，至大額印花稅票，本局已統籌印製，短期內可以發行，惟因印刷，交通欠暢，稅票供應，難免受阻，如有不敷配發，各局應儘量填用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補充稅票供應之不足，並應派員駐紮商業繁盛區域內之區區稅務，以便納稅義務人隨時申請，減少漏折，等因，已飭屬知照。

△檢查印花稅票須知

奉財政部令，以檢查印花稅票之源頭，有納稅義務人應由進貨時，應否由受貨人或使用人補貼印花稅票，經本局電准司法部代電解釋，(一)在舊印花稅法施行期內，主領人發出之貨票，此交付前，未貼足印花稅票，後主領人嗣後簽單地址，可以追詢，而受貨人亦不知有得，即無得重以處罰，受貨人接受使用此票貨票，既非課稅票，亦無補納印花稅之義務。此項憑證在形式上，固屬欠貼印花稅票，但於有河源自身之效力，實不任何影響。(二)在舊印花稅法施行期內，準商號在國外購貨，而以國外所舉之發貨票在國內作為配單之原作憑證，自應認爲使用，如來貼印花稅票，依印花稅法施行細則(舊)第七條規定應照原票有負重，等由，奉本局轉第一項所稱舊印花稅法係指定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稅法而計，至三十六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業經增訂第二十七條，則自三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後，自應無庸檢查之謂貼印花稅票之憑證，自應由受貨人認使用人補貼印花稅票，不得再適用舊稅法之規定，又本局轉第二項所稱舊印花稅法及舊印花稅票施行細則均係指三十六年六月五日以前施行之稅法而言，他查，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仍應依本法所訂印花稅票，(一)之條文，自印花稅法公布施行後，仍應依本法所訂印花稅法下，凡商號使用國外所舉之發貨票，如未貼足印花稅票，依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應由受貨人認使用人補貼印花稅票。

各地通訊

△畢秘書待機返昆

本局主任秘書畢焜，前月因病，請假赴滬就醫。近會致函局中同仁，謂病勢漸治癒痊，刻已擬備行裝，一俟獲准後，即行附機轉昆，返局復任。

△晏視侯調任管理局督導

此次直貨兩稅合併改組，成立國稅機構。前貨物稅保山分局局長晏視侯，原奉 部令調充大理國稅稽征局副局長，惟晏氏以年使主難應，積勞成疾，懇請調職，鈔查休養。昨經本局呈請轉呈部方，准予辭去副局長一節，并先以督導派用矣。

△新任甯洱國稅稽徵局局長邱石麒啓程履新

滇省區國稅稽徵局局長一節，前由方原委委請大理實業局局長周長龍繼任。旋經氏以事涉未竣，辭職。為其身體不宜，電請辭職。近奉部令准予辭職，并交由本局另行任用。已以督導派代所遺案，由局長職務，改調督導邱石麒繼任。邱氏奉命後，略事準備，即於本月十月中旬，偕同督導派景雲海等稽徵所主任，啓程赴洱履新矣。

△捲菸等七類貨物稅額奉令改定

本局於本年十月二日，奉部令改定捲菸、菸葉、錫箔、洋酒、酒、啤酒、啤酒、國產菸絲、國產酒類等七類貨物稅額。上項加稅貨品，經行政院核准將稅額按八月份稅額所加之稅款，加入舊價銷售，以資轉嫁原則。至此次奉令公佈稅額之國稅物品，仍暫按照八月份稅額繳納，當即日公佈實施，並分行當地政府會同辦理，仰即遵照知照矣。

本刊啓事

逕啓者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工作同人研究學術，編情感及圖畫，特辦法令編現期暫行完結，性刊刊物之發行，迫兩局奉令於八月五日改組合併，由本局即與將原有刊物刊物早日改組，以改組伊始，凡舊期刊物，應即付印，惟是編天降行，亦難辦，應即付印，俾得早日完稿，實無以酬謝諸君之愛護，此後刊物，各級同人及各界，不吝區區，俾得早日完稿，實無以光臨，不勝感荷之至。

附錄

雲貴國稅月刊編輯委員會啓

徵稿簡則

- 一、凡有關國稅論著研究及調查課述之稿，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字語體，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標用毛筆），所用稿紙，請勿兩面俱繕。
- 三、譯稿請註原文或註明原譯各稱，作者姓名，用隨附期及地點。
- 四、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點，至發表時，願將筆名任作者自擇。
- 五、來稿本持有修改之權，不願者，得預先聲明。
- 六、來稿發表後，奉酬本刊，或酌量稿費，不願者，得預先聲明。
- 七、來稿無不願與否，概不退還，惟經校稿人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請註明市巡津街四十號財政部雲貴區國稅月刊編輯委員會。

雲貴國稅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財政部雲貴區國稅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財政部國稅管理局第四科

印刷者 昆明平民日報社

雲貴國稅月刊廣告價目

等級	地位	價目
甲等	封面	四〇元
乙等	文中	一八元
丙等	正文	二五元
丙等	前後	一六元
		八元

附註：一、本刊於每月一日出版一次，廣告底標，概由雲登者自製，長期刊登在半年（六期）以上者，照九折優待，廣告費，請少誤。

裕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Yu Tin Cotton Spinning & Weaving Co. Ltd.

置備新式機器
紡製各種棉紗

註冊商標

五華



五華

總公司：昆明玉皇閣
 電話：四三二〇 四三五〇
 總廠：昆明玉皇閣
 分廠：昆明西山脚

上海辦事處：愚園路維村三十號 電話：二二一〇八

云贵国税月刊

1

本片卷自 1948 年 1 卷 1 期